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派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0,550,609.52 元（含税）。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671,984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66,879.36 元（含税），2024 年度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10,550,609.52 元（含税），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17,488.8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6.1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璇	文嘉仪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传真	020-36471423	020-36471423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智慧交通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其中以城市公交车为主。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

智慧交通行业是将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电子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技术等，运用于传统交通管理体系，以建立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管理系统而衍生的相关设备、服务、技术的产业。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城市交通管理等都是智慧交通的应用场景。

2.1.1 产业政策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制定了“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的发展目标，就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进行了具体部署要求。2022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科技部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聚焦智慧、安全、绿色三大方向，提出六大领域 18 个研发重点，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燃料电池、高效驱动电机、车路协同无线通信、车辆主动防护及自动预警等技术”等智能绿色载运装备技术的重大研发方向；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 2023 年-2025 年作为试点期，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列为十大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通行便利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 年 12 月，广东、湖南、江西三省先后印发关于空气质量改善、绿色转型相关方案，对地区不同交通领域选用新能源车情况提出要求。

2024 年 1 月，工信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具体试点内容，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再次联合发布了 20 个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进程。除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之外，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不断遴选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开放测试道路、发放测试示范牌照等。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首要考虑安全因素，为提升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交通安全水平，继 2021 年 7 月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修订并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报告期内，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技术要求》（GB/T 43766-2024）、《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环境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公共道路》（GB/T43758.1-2024），安徽省、成都市等多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的实施细则。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推动新一轮“以旧换新”。2024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印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对更新新能源公交

车及动力电池的企业提供补贴，明确电池回收责任主体，要求车企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降低公交企业换车成本，推动动力电池技术升级与循环经济。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提出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以及强化资金支持等内容。政策方面对下游行业短期发展利好。

2.1.2 行业现状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新能源及 AI 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应用，在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等政策、精神指引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为技术落地提供支撑，智慧交通行业朝着绿色、高效、精准服务、数据驱动创新方向发展，面临技术瓶颈、法规伦理、普惠性需求等挑战，未来将持续深化，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支撑。公共交通、物流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慧交通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以智能公交为代表展现出多元技术应用与政策产业协同的发展态势，智能化、绿色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4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为 1,178,1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7.0%，公路货运量 4,188,016 万吨，同比增长 3.8%；全国公共汽电车城市客运量为 3,867,03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 年商用车销量 387.3 万辆，同比下降 3.9%，其中出口 90.4 万辆，同比增长 17.5%；货车销量 336.2 万辆，同比下降 5%，客车销量 51.1 万辆，同比增长 3.9%。根据慧眼看车数据，2024 年度中国客车行业 5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售 140,941 辆，同比增长 32.0%，其中公交客车累计销量为 63,589 辆，同比增长 39.7%，公路客车累计销量 74,943 辆，同比增长 30.6%。客车尤其是公交客车报告期内累计销量同比增长率，跑赢商用车。分析客车销量增长主要是得益于旅游客车市场回暖，需求量增多，以及在“老旧新能源公交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强力驱动下，需求端加大了对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采购和上牌力度，供给侧的车企加大了新能源公交客车的营销推广力度。

根据慧眼看车发布数据，报告期内 5 米以上客车排名前十的制造企业销量集中度达到 83.5%，仍呈高度集中态势；报告期内，交通运输部修订并正式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将推动行业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另据慧眼看车发布信息统计，各部门定稿发布 134 项汽车相关新标准，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网络、零部件、燃料电池等领域，通过严格环保排放、强化安全技术、规范智能网联、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推动行业变革，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面对这一趋势，行业内企业应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兼顾合规与用户体验，加速向安全、绿色、智能方向

转型。

2.1.3 发展前景

商用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绿色化、智能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短期内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发展承压，并存在政策驱动下加速老旧车辆淘汰趋势；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全球化发展趋势下，商用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传统交通模式难以应对拥堵、事故频发等问题。公共交通作为基本公共服务，每年承担着百亿人次的客运量，事关民生；物流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经脉”，是支撑城市经济循环的重要纽带，通过优化线网布局及智能调度系统、提高运载工具新能源渗透率、建设充电桩网等方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建设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以及提高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实现“双碳”目标，具有促进作用，并在短期内形成政策驱动的市场需求。长远来看，交通运输尤其是公路运输是低碳发展的核心载体，通过“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协同等技术，促进节能降耗；共享出行模式降低车辆保有量，能够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约束，重塑交通生态。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缩小城乡出行差距，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电商快递、冷链物流等高端货运需求持续增长；在政策推动下，公路货运趋向承担“最后一公里”角色，货车市场在总量增长的趋势下细分领域呈现分化。

202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运营成本核算制度，提出补贴补偿、价格机制优化等政策，助力公共交通企业维持运营，提升可持续化运营能力。2023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2035 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不同目标。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公布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立足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实际，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进一步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公交优先地位，明确政府主体责任，要求保障用地、资金及路权优先，为行业发展提供法治基础。

公共交通领域兼具短期民生保障与长期战略价值，物流运输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相关运载工具在政策驱动下，将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城乡一体化方向转型。企业需把握时机，深化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在万亿级市场中构建核心竞争力，助力我国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快速高效个性化定制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多年来一直是宇通客车、金龙汽车、

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多家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配套商之一，并逐步与多家商用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作为多地公交运营企业的服务商，在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商用车生产厂商及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方面能更快速地响应及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可以使公司更加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到形成产品优势”的过程，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公司多项产品或零部件取得 E-Mark（车辆产品欧洲技术标准型式认证）等境外市场准入资格，为客户商用车及公司产品出口提供保障。

2.2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1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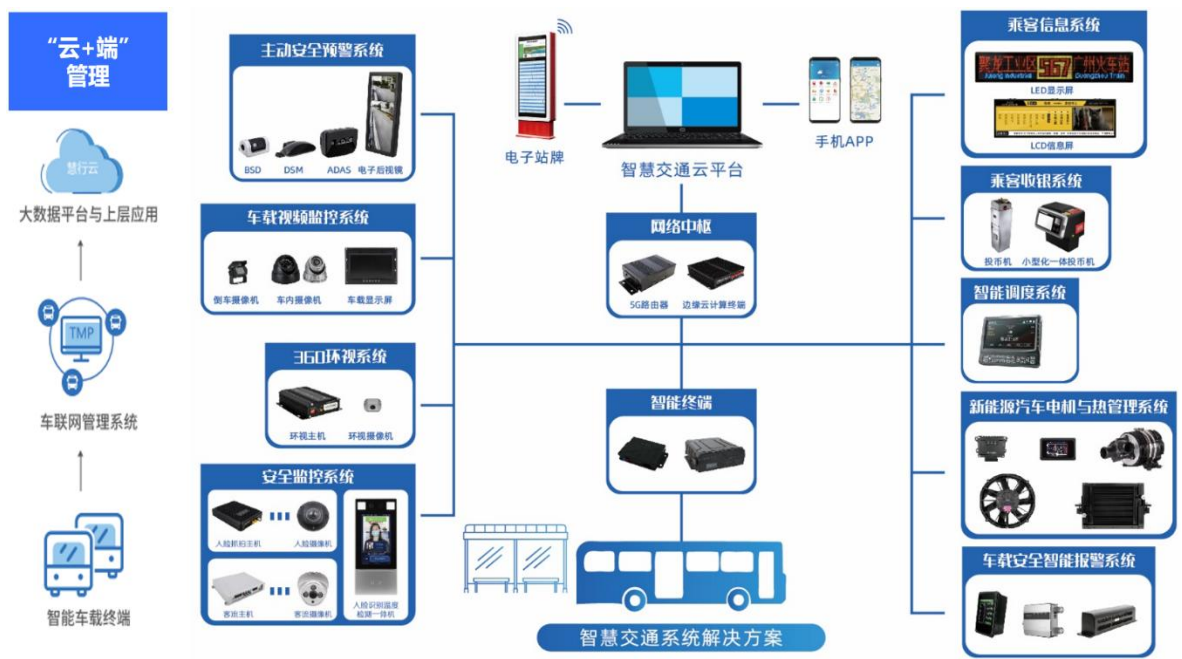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分为智慧交通、移动医疗两大领域。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软硬件一站式解决方案，具体划分为车、路、场、云四大应用场景，以车端产品及云服务为主。车端提供针对车、路、人的安全预警管理系统以及乘客信息系统、客流分析与仿真系统、智能调度系统、智能热管理系统、乘客收银系统等车辆运营信息采集、初筛及远程信息交互的产品；路侧提供智能电子站牌为主的智慧候车产品及服务，并积极研发 V2X 相关产品；场端，即为客户绿色场站管理提供服务；云端围绕数据挖掘、分析、展示及信息存储，提供以 SaaS 公交云脑、MaaS 出行服务为中心的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的 N 个应用，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城市公交车，部分产品通用于客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工程机械。在移动医疗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移动医疗车采购、租赁服务，目前已推出一站式 CT 体检服务车、5G 智能眼科巡检车、5G 智能综合体检车、移动 PCR 实验室、救护车等一系列产品。公司参股设立的体检中心，依托移动医疗车面向市场提供体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领域，尤其是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2.2 公司主要产品

（1）智慧交通领域

公司作为智慧交通软硬件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商用车生产厂商、运营企业提供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



① 云端——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

公司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依托于“通达云”，通过连接车、路、场的传感器设备，汇聚物联设备信息，进而构建一张感知网络，并结合各经营流程，如运营调度、主动安全、客流分析等 N 个智慧应用，构建管理一张图。物联感知的一张网和业务管理的一张图借助智慧交通 SaaS 云脑（形同数据工厂），进行数据提炼、加工、分析、融合等预处理，将处理后的主题分析数据依据不同角色，面向车企、行业监管部门及市民用户分发个性的数据服务，形成数据闭环。

具体以智慧公交、智慧场站、智慧出行、智慧监管、智慧传媒及数据中心六大板块为业务发展方向，围绕车辆运营数据分析、应用、增值服务，面向以公交运营为主的客户，提供车辆智能调度平台、车辆安全预警平台、ERP 运营管理综合平台等多套解决方案。



智慧公交：通过 AI、云计算、大数据、GIS 等技术的应用，提供智能调度管理平台、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车联网安全预警云平台、TDMS 视频管理系统、客流分析与仿真平台、智能收银管理云平台等多套车辆管理解决方案，实现车辆调度、损耗件管理、安全管理、视频管理、客流运力分析及收银管理等功能；提供 ERP 运营管理综合平台、智慧公交枢纽云平台、公交大数据分析平台（公交大脑）等多套满足运营企业内部管理需求的解决方案，实现多系统数据集成、打破应用系统界限、进行数据沙盘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及决策科学性，助力客运企业数字化管理发展。相关解决方案可通用于公交车、景区摆渡车等客车及其运营管理，以及物流车等商用车及其运营管理。

智慧场站：通过 GPS/北斗、CAN 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针对充电服务资源整合及场站管理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多桩融合、商家互联互通，为不同类型充电运营者提供充电服务、运营管理、结算清分等业务功能的 SaaS 服务，在“云端”搭建高可靠性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从而建立合作共享的充电生态圈；针对乘客更全面的候车服务需求，将智能调度系统、乘客信息发布系统与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的信息数据提取融合，嵌入候车区，形成智能电子站牌，为候车乘客提供车辆位置查询、线路查询、天气查询、信息发布等综合便民服务。

智慧出行：基于 GPS/北斗、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在实现车辆实时定位的基础上，通过实时公交平台及智能电子站牌，提供线路信息、车辆实时到站信息等服务，通过实时公交平台进一步提供线路换乘方案规划、站点定位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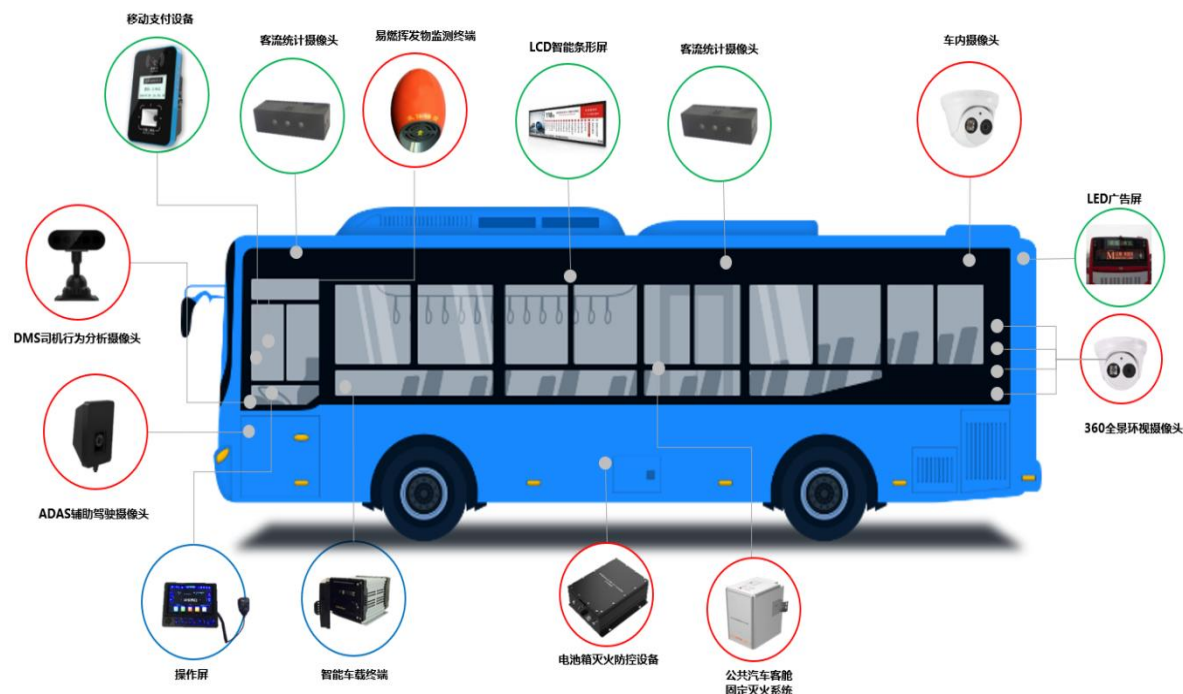
智慧监管：打造交通行业监管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和行业壁垒，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联动，实现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预警、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辅助决策分析、公众信息服务及整体业务管理。

智慧传媒：基于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及智能电子站牌视频、图片等线路、广告信息发布需求，公司通过对各类显示屏资源进行整合，打造了多媒体统一发布平台，实现多媒体节目的在线制作、实时发布、远程监控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渠道、可触达的信息发布服务。

数据中心：公司搭建的通达云，通过车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支撑业务从事后决策前移到事前预测，深度融合云计算技术，能够快速整合企业的异构数据，实现数据应用分析的可视化、自动化，实现大数据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租户相互独立相结合，以云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服务资源。

② 车端——汽车电气产品

公司汽车电气产品分为车载智能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车载部件等四大系列，每一系列包括多个产品，又分为不同型号。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围绕车辆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方向，运用高清视频处理、高清视频智能识别、无线网络通信等技术及 AI 算法，逐步形成了车载智能终端、乘客信息管理系统、中控屏、调度屏、全液晶仪表、辅助驾驶系统（包括 ADAS 司机驾驶辅助系统、360 全景行车辅助系统、电子后视镜）、DSM 司机行为监控系统、车载安全智能报警系统（包括车载安全烟雾、易燃挥发物、可燃气体智能报警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全方位覆盖交通安全、运营、服务等方面，实现车端数据采集、初步处理以及车端与云端数据交互等功能，适用于各类商用车。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作为多媒体统一发布平台的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多媒体风道及信息发布显示屏两类产品，运用图片视频解码、无线网络通信、数据加密等技术，助力公交运营企业增效。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发动机、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控及氢燃料电池堆的工作温控；热管理系统以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为核心零部件，能够提高动力系统工作效率、安全性，降低能源消耗，延长使用寿命，具备远程升级和数据存储功能；可适用于客车、卡车、物流车等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推土机、新能源装载机等工程机械。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基于车辆轻量化、环保、美观等需求，不断进行工业、机械

结构、软硬件设计迭代，包括车载照明产品（包括通道灯、内饰灯、外饰灯）、塞拉门、公交收银系统、普通风道、车内顶、司机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等多个品类。

除传统车载部件系列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专用车改造、定制服务，已推出定制化餐车、移动就业服务平台等多项产品；并基于完善公司产业化布局需求，自主研发并面向乘用车市场提供电池托盘为主的动力系统用结构件。

② 路侧——智慧候车

基于智慧出行服务，通过对候车站台进行便民服务、信息共享的赋能，打造“候车+生活+休闲”的出行驿站。通过提供自动售货、共享充电等便民服务，提升候车人员的体验感；通过智能电子站牌提供线路、天气，实时车辆位置、载客量等信息，提供智能化出行服务，提升城市形象。除城市交通，相关产品也应用于旅游景区接驳车站点、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等。

④ 场——绿色场站

依托智慧场站模块为客户提供场站资源整合、管理服务。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多桩融合、商家互联互通，为不同类型充电运营者提供充电、运营管理、结算清分等服务，建立合作共赢的充电生态圈，打造绿色场站。

（2）移动医疗领域

公司基于车载电气行业多年技术积累，以为大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为目标，将高精密医疗设备与车结合，解决高精密医疗设备在车上的抗震、抗电磁干扰等问题，通过 5G 通讯技术，以及云平台的搭建，构建用户、医生、医院及管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渠道，致力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筛查、远程线上诊断等医疗服务，有利于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问题。

目前推出的产品有一站式 CT 体检服务车、5G 智能眼科巡检车、5G 智能综合体检车、移动 PCR 实验室、5G 远程 DR 体检服务车、疫苗接种车、救护车等。





2.3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保持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引领国内车载电气产品研发方向。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政策、技术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市场敏感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合作，共同承担省市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克服行业技术难点和瓶颈，不断将新的技术理论转化为有效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软件平台及配套硬件产品均采取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策略。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快速定制化研发及服务能力，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可以快速切换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不一的订单要求；同时为满足标准化产品生产需求，公司通过调整产线、优化生产工艺，力求在柔性化产线设计的基础上，满足标准化、大批量生产需求。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科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以及生产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确保到货时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以及仓储管控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经销模式指经销商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定制化采购再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以直销、标配销售模式为主。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注重参与国内外举办的本行业知名展会，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近三年年均参加行业内大型展览次数不低于 3 场，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展现公司不断精进产品技术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工程机械，国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车辆及零部件，国际环境卫生与清洗清洁设备以及国际农业机械等行业相关展览会，并参加了在境外举办的 2024 德国汉诺威国际商用车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50,751,665.29	1,823,784,182.02	1.48	1,853,487,017.28	1,853,404,2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351,956.21	1,587,367,341.11	0.00	1,564,026,375.59	1,564,063,479.97
营业收入	665,675,804.64	570,796,613.42	16.62	477,111,771.15	477,111,77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7,959.94	23,171,294.18	10.52	-104,512,349.97	-104,475,2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3,656.95	10,818,438.05	50.70	-97,957,430.84	-97,920,3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9,655.20	147,117,118.48	-42.90	23,268,179.39	23,268,17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7	增加0.14个百分点	-6.47	-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30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571,536.87	127,148,184.79	158,158,299.12	257,797,7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9,428.02	2,473,412.92	2,460,563.82	8,904,5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4,219.17	-2,810,758.26	735,937.25	7,874,25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2,620.17	51,717,267.86	12,510,001.87	50,115,005.64

(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 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其中第二季度主要系获得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增加所致；第三季度主要系受计提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

(3)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信用期及票据到期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第四季度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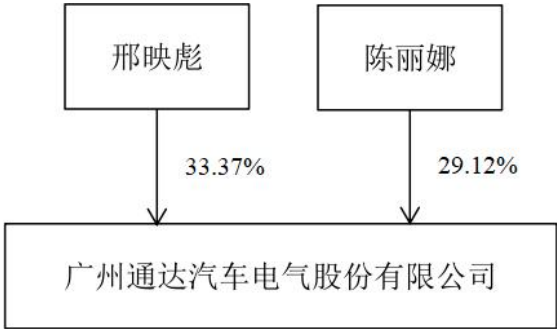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邢映彪	0	117,363,840	3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娜	0	102,407,760	29.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0.85	0	无	0	其他
丁贤平	2,024,900	2,024,9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984	1,653,542	0.47	0	无	0	境外法人
何俊华	0	1,434,72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锋	0	1,126,56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琳琳	0	1,106,56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智	-320,000	970,36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锋	0	843,12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永锋为陈丽娜弟弟，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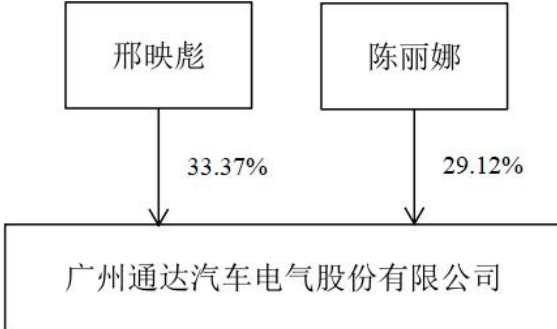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6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2%；营业成本 48,479.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